

清华联合主办“中日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

清华新闻网9月10日电 9月7日,由清华大学法学院民事程序法研究中心和日本现代亚洲法研究会联合主办的“中日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明理楼模拟法庭召开。来自日本现代亚洲法学研究会、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相关机构和高校的四十多位专家学者出席了此次研讨会。



图为研讨会现场。

开幕式上,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卫平,日本现代亚洲法研究会会长村上幸隆律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副处长黄建中、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所长中川闻夫分别致辞。研讨会由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亚新主持。

研讨会上,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浩就新《民事诉讼法》中有关证人证言和鉴定意见的修改做了基调报告。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教授三木浩一的基调报告则就我国新《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内容与日本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比较。

日本大阪市立大学教授王晨、国际协力机构长期派遣专家白出博之律师、日本律师法人三宅法律事务所的加藤文人律师也在研讨会上做出报告。最后,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亚新就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做了介绍并提出若干解释适用的问题。

报告结束后,中日双方的学者、律师进行了交流探讨。

供稿:法学院 编辑:冰冰

(<http://news.tsinghua.edu.cn>)

[更新: 2012-09-10 14:36:26]

[阅读: 12 人次]

[相关新闻](#)

[网友评议](#)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 [清华地图](#) | [清华展览](#) | [宣传资料](#) | [知识产权投诉](#)

清华大学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版权所有，清华新闻网编辑部维护，清华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管理中心技术支持 电子信箱:news@tsinghua.edu.cn
Copyright 2006-2008 news.tsinghua.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Best view 1024×768